

森林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87.5.2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90.6.13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1.9.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3.4.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辦法為加強森林系學生之研究與實務訓練，配合實務專題及相關課程而訂定之。

貳、課程規定

實務專題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論文寫作技巧、參考文獻蒐集方法與整理、圖表文製作方式與論文發表等。

參、實施辦法

- 1、各教師之專長領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時，由系主任整理提供學生做為選定指導老師之參考。
- 2、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依個人興趣選定本系教師為指導老師，亦可由指導老師商請其他本系或他系教師協同指導，每位教師以指導7位學生為上限。指導老師及學生名單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交系辦公室彙整存參。
- 3、學生若中途欲更換指導老師，必須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經原指導老師與新指導老師同意時方能更換，並將同意書(格式如附件1)送交系主任備查，學生實務專題方式由指導老師全權處理。實務專題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2。
- 4、實務專題口頭報告需在第四學年上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報告時間30-35分鐘，討論15-20分鐘。學生應於專題報告前一星期將論文初稿送交每位評審老師，遲交一天扣總成績1分。
- 5、每位學生由指導老師指定參加與該生專題較相關之實務專題報告至少5場次(場次表格式如附件3)，並提出問題相互討論，報告時主講學生之衣著必須整齊端莊。
- 6、書面報告含磁片(封面格式如附件4)應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老師、系辦公室、學會各一份。

肆、成績考評

成績考評於第三學年下學期，由授課老師與指導老師評定後平均之；第四學年上學期分口頭報告及平時考核成績兩部分，分別各佔50%；口頭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及相關領域老師至少一位評定後平均之，平時考核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之(評分表如附件5；評審委員邀請函格式如附件6)。**該學期末如期完成報告者，由指導老師視該生完成程度予以0—59分之範圍評分。**

伍、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1· 實務專題報告文稿書寫注意事項
- 2· 實務專題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
- 3· 學生參與實務專題報告場次表
- 4· 書面報告之封面格式
- 5· 實務專題報告成績評分表
- 6· 實務專題口試評審委員邀請函

附件 1

文稿書寫及注意事項：

1. 文稿以電腦繕打。

2. 文稿編排方式：

 字型：中文字型—標楷體（14 號字體）

 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字元間距—（新）明細體—間距加寬，點數設定 1pt

 標楷體—間距標準

 植物學名—斜體

段落：對齊方式—左右對齊

 段落縮排—行距—固定行高，23pt

 與前段距離—0pt；與後段距離 12pt

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2.5cm，裝訂邊留 0.5cm

頁碼：頁碼之位置於每一頁的正下方，離底邊 1 公分的位置如第五頁則以-5-表示之。

 自「前言」開始編排頁碼

特殊格式之製作：工具列之「插入」→「物件」→物件類型之 Microsoft 方程式編輯器

3. 以上所述可利用工具列之「格式」來設定。

4. 文稿之主、次標題之編號，依序為：壹、一、(一)、1、(1)、A、a。

5. 文稿內表示數量時，均使用阿拉伯數字。年代統一以西曆表示。長度、面積、體積、重量及時間等單位用公制或國際單位，且以半形字繕打。數學與化學公式有上下標記，請用字型的上下標記設定。

6. 研究材料為動、植物，其名稱在第一次出現時，應列其學名（斜體字）。中英文縮寫在第一次出現時，亦應列其全名。西文之人名或地名，可不必中文翻譯。

7. 圖、表之說明，分別為圖下、表上。順序以表 1、表 2、圖 1、圖 2……等表示。

8. 引用文獻以確經引用者為限，按中、英（西）文之順序，且依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相同作者不同著作則以發表年份先後排列。

9. 引用文獻書寫方式依作者姓名、年份、題目、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頁數。引用自書籍者，應註明編著者、頁數。如引用自會議論文、會議專集等，需增列會議名稱、召開會議機構、會議地點及日期。引用自博碩士論文者，應註明學校名稱及論文頁數。引用政府出版品者，應註明政府機關名稱。

10. 文中引用之文獻，中文請於句尾以括弧列出作者全名及發表年份，英文則僅列作者姓氏及發表年份。如（陳朝圳、鍾玉龍，1997）；（陳朝圳等，1995）；（Benedetti and Rossini, 1993）；（Hall *et al.*, 1991）。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實務專題 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

學生

因

擬更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

謹陳

原指導老師：

新指導老師：

系主任：

學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實務專題報告

#20,標楷體

指導教授：陳朝圳 博士

#14,標楷體

Adviser : Dr. Chaur-Tzuhn Chen

#14, Times New Roman

北大武山針闊葉樹林自然保護區天然林分結

#20,標楷體

構分析

Study on the Stand Structure of Nature Forest in Peitawushan Coniferous and Broad-Leaved Forest Nature Reserve

#20, Times New Roman

學生：陳正華 撰

#14,標楷體
#14, Times New Roman

By : Jan-Hua Chen

學號：A8512041 #14, Times New Roman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14,標楷體

May, 1998

#14, Times New Roman

(附件 5)

森林系「實務專題」口頭報告成績評分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題目		
評 分 項 目	組織及內容 60%		建 議 意 見	
	問題回答 20%			
	表達 10%			
	時間控制 10%			
評審 老師	總分		簽名	

附註：每位學生報告時間以 30~35 分鐘為限；問題討論以 15~20 分鐘為限，總計時間為 50 分鐘。資料及工具準備應事先備妥不可佔據上列時間。

(附表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九十學年度實務專題報告評審老師邀請函

敬 邀

老師擔任本系下列學生實務專題口頭報告之評審委員

學生姓名	題 目	時 間	地 點	備註
1				
2				
3				
4				
5				
6				
7				
8				

指導老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報告學生之實務專題草稿隨函附送)